

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

政府當局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
2009年11月6日函件附錄而提供的資料

文件編號
(除非另有訂
明,否則只備
英文本)

1. 專責委員會於2009年11月3日研訊上,從鄭家純博士作供得悉,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(下稱「新鴻基地產」)是2004年擬重建紅灣半島發展項目(下稱「擬重建項目」)的項目經理。請告知/提供:
 - (a) 曾經就擬重建項目與政府當局接觸的新鴻基地產(各)代表的姓名和身分;
 - (b) 政府當局與新鴻基地產及/或其(各)代表之間關乎擬重建項目的一切往來書函;
 - (c) 政府當局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(下稱「新世界發展」)、其轄下各附屬公司及/或其(各)代表就擬重建項目曾否有任何接觸;如有的話,請提供(各)有關人士的姓名和身分;以及
 - (d) 政府當局與新世界發展、其轄下各附屬公司及/或其(各)代表之間關乎擬重建項目的一切往來書函。

政府當局的回應:

我們在擬備回覆時,整理了從2004年2月26日(即完成契約修訂當日,讓添星發展有限公司(下稱「發展商」)於公開的私人物業市場出售單位)至2004年12月22日(即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(下稱「新鴻基地產」)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(下稱「新世界發展」)決定不拆卸紅灣半島後致函新鴻基地產及新世界發展當日)期間的資料。

(a)和(c)項:請參閱下開第4頁。

(b)和(d)項:政府與發展商/新世界發展/新鴻基地產或其各代表之間的書函按日期順序開列如下:

- T63
- ~~THB-72~~ 號文件: 發展商律師於2004年2月26日致地政總署的函件;

~~THB-72~~ T63

文件編號
(除非另有訂
明，否則只備
英文本)

- T64

● ~~THB-73~~ 號文件：環境保護署（下稱「環保署」）於2004年3月3日致新鴻基地產的函件； ~~THB-73~~ T64
- T65

● ~~THB-74~~ 號文件：環保署於2004年3月3日致新世界發展的函件； ~~THB-74~~ T65
- T66

● ~~THB-75~~ 號文件：新鴻基地產於2004年3月16日致環保署的函件； ~~THB-75~~ T66
- T67

● ~~THB-76~~ 號文件：地政總署於2004年7月5日致發展商律師的函件，當中第二段第二行所提述日期為2004年1月31日的函件，已提交專責委員會，列作 ~~THB-64~~^{T55} 號文件； ~~THB-76~~ T67
~~THB-64~~ T55
- T68

● ~~THB-77~~ 號文件：新世界發展與新鴻基地產於2004年11月29日致環保署的聯署函件連新聞稿中英文本； ~~THB-77~~ T68
- T280

● ~~THB-397~~ 號文件：新世界發展與新鴻基地產於2004年11月29日致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聯署函件連新聞稿中英文本； ~~THB-397~~ T280
- T69

● ~~THB-78~~ 號文件：環保署於2004年12月1日致新世界發展與新鴻基地產的函件； ~~THB-78~~ T69
- T142(C)

● ~~THB-398~~ 號文件：WSP Hong Kong Limited（即發展商聘任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）於2004年12月3日致屋宇署的函件（註：附件中標註日期為2004年3月17日的BA 4號表格於2004年12月3日始首次提交屋宇署）； ~~THB-398~~ T142(C)
- T143(C)

● ~~THB-399~~ 號文件：WSP Hong Kong Limited 於2004年12月4日致屋宇署的函件（註：隨文函件並無夾附所提述的圍板建議（第4項）和圍板圖則（第5項））； ~~THB-399~~ T143(C)

文件編號
(除非另有訂
明, 否則只備
英文本)

- T70

● ~~THB-79~~ 號文件: 地政總署於2004年12月7日致發展商律師的函件; THB-79 T70
- T71

● ~~THB-80~~ 號文件: 屋宇署於2004年12月8日致發展商的函件; THB-80 T71
- T72

● ~~THB-81~~ 號文件: 發展商於2004年12月8日致屋宇署的函件; THB-81 T72
- T73

● ~~THB-82~~ 號文件: 屋宇署於2004年12月10日致發展商的函件; THB-82 T73
- T74

● ~~THB-83~~ 號文件: 發展商於2004年12月10日致屋宇署的函件; THB-83 T74
- T144(c)

● ~~THB-400~~ 號文件: WSP Hong Kong Limited 於2004年12月17日致屋宇署的函件; THB-400 T144(c)
- T281

● ~~THB-401~~ 號文件: 屋宇署於2004年12月21日致WSP Hong Kong Limited 的函件; THB-401 T281
- T75

● ~~THB-84~~ 號文件: 環保署於2004年12月22日致新世界發展與新鴻基地產的函件; THB-84 T75

上述文件接收信人/發信人歸納為四類, 以便專責委員會參閱:

發展商	新世界發展	新鴻基地產	發展商、新世界發展及/或新鴻基地產的各代表
T71 T72 T73 T74	THB-74 T65	T64 THB-73, THB-75 T66	THB-72, T63 THB-76, T67 THB-398, T142 (c) THB-399, T143 (c) THB-79, T70 THB-400, T144 (c) THB-401 T281
	新世界發展及新鴻基地產 THB-77, T68 THB-397, T280 THB-78, T69 THB-84 T75		

文件編號
(除非另有訂
明，否則只備
英文本)

(a)和(c)項：除在上文(b)和(d)兩項所開列的往來書函以外，並無記錄顯示政府當局與發展商／新世界發展／新鴻基地產或其各代表之間曾經有任何接觸。

(I) 從2004年2月26日至2004年12月22日期間，政府當局曾經接觸的新鴻基地產各代表的姓名和身分為：

姓名	職位	相關附件
1. 郭炳湘先生	主席	FHB-73 , T64 FHB-75 , T66
2. 郭炳江先生	副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	FHB-77 , T68 FHB-397 , T280 FHB-78 , T69 FHB-84 T75

(II) 從2004年2月26日至2004年12月22日期間，政府當局曾經接觸的新世界發展各代表的姓名和身分為：

姓名	職位	相關附件
1. 鄭家純先生	董事總經理	FHB-74 T65
2. 梁志堅先生	執行董事	FHB-77 , T68 FHB-397 , T280 FHB-78 , T69 FHB-84 T75

(III) 從2004年2月26日至2004年12月22日期間，政府當局曾經接觸的發展商／新世界發展／新鴻基地產各代表的姓名和身分為：

姓名	職位	相關附件
1. Mr Edward Fielder BILLSON	發展商認可 人士	FHB-398 , T142(c) FHB-399 , T143(c) FHB-80 , T71 FHB-82 , T73 FHB-400 , T144(c) FHB-401 T281
2. 馮志強先生	發展商註冊 結構工程師	FHB-398 , T142(c) FHB-80 , T71 FHB-82 , T73 FHB-401 T281

文件編號
(除非另有訂
明，否則只備
英文本)

姓名	職位	相關附件
3. Mr Eric CH TUNG	發展商項目總監	THB-81, T72 THB-82, T73 THB-83 T74

(IV) 從 2004 年 2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期間，
發展商／新世界發展／新鴻基地產或其各代表曾
經接觸的政府當局代表的姓名和身分為：

姓名	職位	相關附件
1. 羅弼信先生	地政總署助理 署長／法律事務	THB-72, T63 THB-76, T67 THB-79 T70
2. 羅樂秉先生	環境保護署署長	THB-73, T64 THB-74, T65 THB-75, T66 THB-77, T68 THB-78, T69 THB-84 T75
3. 孫明揚先生	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局長	THB-397 T280
4. 周劍平先生	屋宇署總屋宇 測量師／九龍	THB-80, T71 THB-81, T72 THB-82, T73 THB-83 T74
5. 阮雄岳先生	屋宇署高級屋宇 測量師	THB-401 T281

註：

以淺灰色陰影及粗體標示的文件編號定級為「機密文件」。

以底線顯示的文件編號為原先所提交者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2009 年 11 月